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誌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55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